

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世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世俊

建设单位：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305636111

传真：

邮编：245399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
临溪镇南郊马山坞东侧

编制单位：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电话：15305636111

传真：

邮编：245399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
溪镇南郊马山坞东侧

前言

随着绩溪县经济的发展，区域人口增长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垃圾产生量与日俱增，目前区域垃圾中转站数量较少，服务范围有限，转运能力不足，急需加快推进配套环卫设施建设。为了响应国家全面实行垃圾分类，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照《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导意见》建设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和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改备案函【2021】283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6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面积约 26 亩，包括新建 1 座日处理 200 吨中型垃圾中转压缩站（垂直压缩式）等设施，并购置 20 吨以上的大吨位垃圾转运车辆等；二期占地面积约 60 亩，主要包括对绩溪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等工程。根据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和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改备案函【2021】283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6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面积约 26 亩，包括新建 1 座日处理 200 吨中型垃圾中转压缩站（垂直压缩式）等设施，并购置 20 吨以上的大吨位垃圾转运车辆等；二期占地面积约 60 亩，主要包括对绩溪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等工程。

根据《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和《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项目设计过程中对占地面积和建设内容进行了略调整。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13550 平方米（20.325 亩），包括新建 1 座日处理 200 吨中型垃圾中转压缩站（垂直压缩式）等设施，并购置 31 吨的大吨位垃圾转运车辆；二期封场治理面积 29777 平方米（44.6655 亩），绩溪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总占地面积 43524.35 平方米（65.286 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一期工程垃圾中转站属于“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二期工程绩溪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2021 年版）》，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中（七十四）垃圾填埋场的封场项目环评类别的判定-106：垃圾填埋场项目环评一般包含服务期满后封场的相关内容，根据名录“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单独的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名录未作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本项目二期内容仅为绩溪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属于单独的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因此不纳入环评管理。

综合分析，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对一期垃圾中转站项目进行分析评价。为此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合肥长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2023 年 9 月 1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文件“绩环审〔2023〕11 号”对该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截止目前，本项目无环境投诉记录和违法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6.10-6.11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南郊马山坞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3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6.10-6.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 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合肥长鸿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 研究总院股份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98.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8.6 万元	比例	1.74%
实际总概算	5098.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8.6 万元	比例	1.74%
验收监 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发布实施；</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5）；</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p>				

	<p>《报告表》) (2023年7月)；</p> <p>8、关于《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绩环审（2023）11号）（以下简称《批复》）（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3年9月1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垃圾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限值，见下表1和表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981 1380 116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20</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240 1380 147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值</th> <th rowspan="2">厂界标准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NH₃</td> <td>4.9</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H₂S</td> <td>0.33</td> <td>15</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 (无量纲)</td> <td>15</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压滤液、设备清洗废水处理主要依托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现有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现有渗滤液处理站未制定进水浓度限值；其中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各项污染物执行的标准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944 1380 201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执行标准值 (mg/L)</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td> <td>10000</td> <td>绩溪县南郊垃圾填</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NH ₃	4.9	15	1.5	H ₂ S	0.33	15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20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值 (mg/L)	执行标准	1	COD	10000	绩溪县南郊垃圾填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NH ₃	4.9	15	1.5																																		
H ₂ S	0.33	15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20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值 (mg/L)	执行标准																																		
1	COD	10000	绩溪县南郊垃圾填																																		

2	BOD ₅	6000	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接管标准
3	NH ₃ -N	2000	
4	SS	800	
5	TN	/	
6	TP	/	
7	色度	/	
8	粪大肠菌 群数	/	
9	总汞	0.001	
10	总镉	0.01	
11	总铬	0.1	
12	六价铬	0.05	
13	总砷	0.1	
14	总铅	0.1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排污许可证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N7820-环境卫生管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管理范畴，为简化管理，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4MA2TQYJQ5A(排污许可证见附件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建的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南郊马山坞东侧，新建 1 座日处理 200 吨中型垃圾中转压缩站（垂直压缩式）。

本次项目总投资 5098.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

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绩溪县发展改革委进行了项目备案。2024 年 2 月，合肥长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绩环审（2023）11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4MA2TQYJQ5A。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地理位置、外环境关系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南郊马山坞东侧，项目一期中转站工程与二期 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相邻。

本工程分为转运区、停车区、生产办公区 和预留用地四个分区。

生活垃圾转运区主要为生活转运站，布置在厂区北侧；本区主要停放环卫作业车辆，并设置充电桩，位于厂区中间，与转运区相邻，便于运输。

生产办公区布置在厂区南侧，远离转运区。

2、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建设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转运站	2F，占地面积 1000.46m ² ，建筑面积为 1738.73m ² ，长度×宽度×高度为 30m×29m×16.7m，配有 1 台	2F，占地面积 1000.46m ² ，建筑面积为 1738.73m ² ，长度×宽度×高度为 30m×29m×16.7m，配有 1 台	与环评一致

		垃圾压缩机，日处理规模 200t/d	200t/d	
辅助工程	生产服务用房	2F，占地面积 121.6m ² ，建筑面积为 243.2m ² ，长度×宽度×高度为 16m×7.6m×10.05m，含有办公用房等。	2F，占地面积 121.6m ² ，建筑面积为 243.2m ² ，长度×宽度×高度为 16m×7.6m×10.05m，含有办公用房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运输	配备中转站配套车辆额定载重量为 31 吨，共 8 辆；	配备中转站配套车辆额定载重量为 31 吨，共 8 辆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排入雨水沟，垃圾压滤液及车辆、设备冲洗等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排入雨水沟，垃圾压滤液及车辆、设备冲洗等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中转站垃圾压滤液及车辆、设备冲洗采取“隔渣/油+凝固液分离+气浮”工艺预处理后，接入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为 20t/d	中转站垃圾压滤液及车辆、设备冲洗采取“隔渣/油+凝固液分离+气浮”工艺预处理后，接入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为 20t/d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采用密闭式环保桶，车辆进行密封；转运站内采用“泊位喷雾+植物液喷淋+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泊位降尘一体机 1 套、高压喷雾一体机 2 套、除臭一体化设备 1 套，风量约 50000m ³ /h	采用密闭式环保桶，车辆进行密封；转运站内采用“泊位喷雾+植物液喷淋+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泊位降尘一体机 1 套、高压喷雾一体机 2 套、除臭一体化设备 1 套，风量约 5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栅渣、职工生活垃圾、PAC、烧碱、PAM 等包装袋一起外运至焚烧厂；渗滤液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一起脱水处置后，外运至焚烧厂；植物除臭液包	栅渣、职工生活垃圾、PAC、烧碱、PAM 等包装袋一起外运至焚烧厂；渗滤液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一起脱水处置后，外运至焚烧厂；植物除臭液	与环评一致

		装桶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桶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已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风险		设置 1 个 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和 1 个 198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中转站车间等做好防渗处理	已设 1 个 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和 1 个 2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中转站车间等做好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生产区道路两侧种植常绿乔木，围墙四周种植红叶石楠、小海桐等常青灌木，绿化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生产区道路两侧种植常绿乔木，围墙四周种植红叶石楠、小海桐等常青灌木，绿化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转运方案一览表

序号	垃圾种类	环评设计规模	验收实际规模
1	生活垃圾	200t/d	200t/d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验收	
1	电子汽车衡	最大称量：50t，3m×10m，4kW	1	1	/
2	快速卷帘门	用于封闭卸料口、转运口，2kW	6	6	/
3	卸料溜槽	液压驱动，重约 1100kg	3	3	/
4	泊位动力	液压油缸驱动，6kW	2	2	/
5	压实器	单工位处理能力 30t/h，最大压缩力 300kN，30kW	1	1	/
6	设备钢结构及支撑平台	3 跨，钢结构立柱距 4.8m×6.825m，工位间跨距是 4.8m	1	1	/
7	转运容器	24 m ³ ，额定装载质量 15t	13	13	
8	转运车	总质量 31t	8	8	
9	风机	/	1	1	/
10	喷雾降尘除臭系统+负压除尘除臭系统	/	1	1	/
11	废水处理设备	/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用途
			环评	验收			
1	混凝剂 PAC	t/a	7.3	7.3	25kg	25kg/袋	废水处理
2	助凝剂 PAM	t/a	0.11	0.11	25kg	25kg/袋	废水处理
3	烧碱	t/a	3.3	3.3	50kg	25kg/袋	废水处理
4	植物除臭液	t/a	2.16	2.16	25kg	25kg/桶	废气处理
5	烧碱	t/a	0.35	0.35	50kg	25kg/袋	废气处理
6	自来水	t/a	4788.8	4788.8	/	/	/
7	电	万 kW·h/a	33.7	33.7	/	/	/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于冲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和除尘除臭系统补充循环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除尘除臭系统废水、垃圾渗滤液和职工生活污水。

表 2-5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名称	环评中 (t/d)		实际 (t/d)		
	用水量	排水量	用水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1.14	0.91	1.14	0.91	
生产用水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3.5	2.8	3.5	2.8
	车辆冲洗用水	1.44	1.15	1.44	1.15
	除臭系统用水	4.57	0.73	4.57	0.73
	垃圾渗滤液	/	14	/	14
绿化用水	2.47	0	2.47	0	
合计	13.12	19.59	13.12	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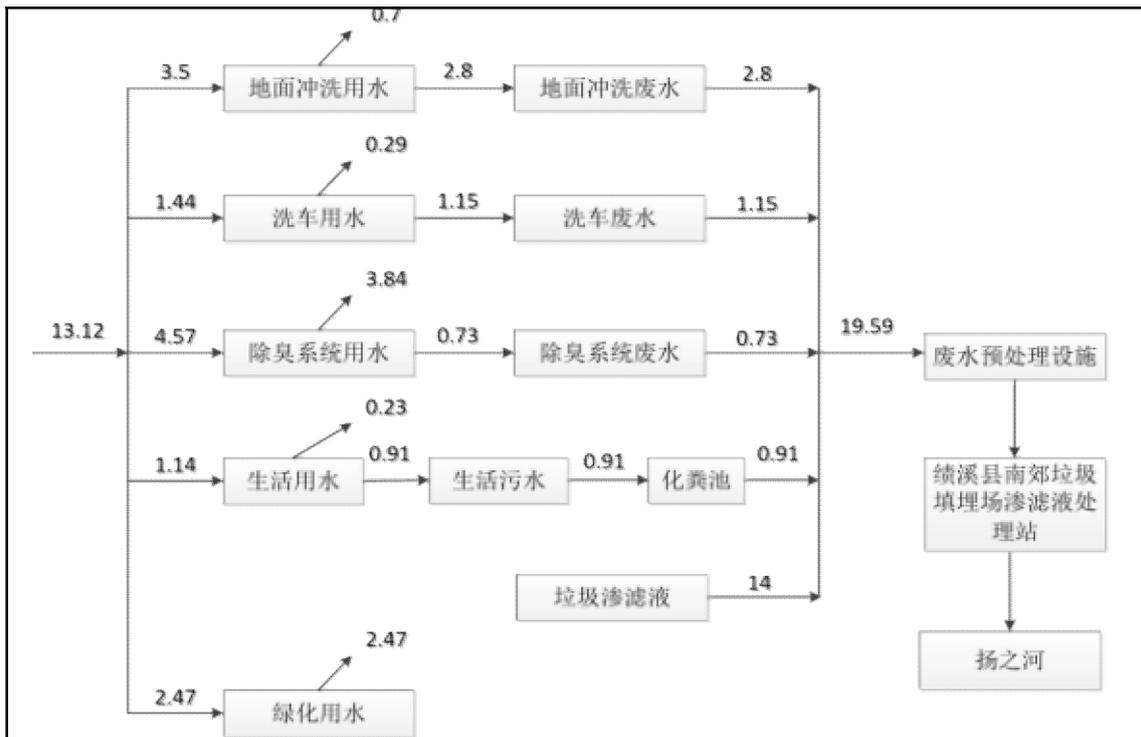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活垃圾在各小区进行初步分拣后再进入本项目中。本项目为压缩式垃圾转运站，采用垂直压缩工艺，工艺流程图见图2-2。



图2.2-2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备注：G1：颗粒物、G2：臭气、W1：渗滤液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设计的垃圾压缩转运工艺为“二层平台卸料——一层地面垂直直压压缩装箱——一层地面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转运”。

(1) 进站

垃圾收集车在绩溪县城及乡镇装满生活垃圾，进入转运站后，通过轴重仪进行自动计量，并通过红外线识别系统将相关数据输送至计量间，按每车、每天、每月、每季度、每年统计垃圾量和记录收集车运行状况。

(2) 卸料

垃圾收集车经称重计量后进入转运站卸料大厅，进入卸料平台卸料位，靠近指定的卸料泊位，压缩间的高速卷帘门自动感应，快速打开。当车辆停稳后，位于卸料口周边的喷雾降尘和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自动联动工作，将收集车卸料时产生扬尘和臭气抑制并抽进除尘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卸料过程中，变位机上的称重计量系统实时记录垃圾量，并反馈至中控系统。

该工序主要产污为：垃圾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臭气。

(3) 压缩垃圾、装入集装箱

容器内装满垃圾后，操作压实器沿水平导轨移动至容器的正上方，将容器内

部的垃圾压缩。然后再往容器内卸入垃圾，装满后再压，直到容器内的垃圾达到设计的装载量。此后将卸料溜槽收起并将容器顶端的进料门关闭。

该工序主要产污为：垃圾压缩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臭气和渗滤液。

压缩过程中垃圾自带水、喷淋水和垃圾渗沥液进入地下污水池，经管道流入渗滤液预处理系统处理，实现垃圾污水定向收集和排放。在垃圾压缩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和臭气，通过料槽顶部的吸风口吸走扬尘和臭气，进入除尘除臭系统

内，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箱机对接处、卸料大厅上空、压缩机附近也敷设了排气管道和吸气窗，将这些易产生臭气的处所产生的臭气也一并送入除尘除臭系统中处理。压缩车间设有生物除臭系统，通过雾化喷头喷洒除臭药剂，对压缩车间内的空气异味进行有效处理。

（4）垃圾转运车装料

容器的装车、运输、卸料和复位过程都由转运车来完成。转运车由牵引机构将容器由竖直位置回到水平位置。并将装满垃圾的容器运至处置场所，完成卸料作业后，空容器由转运车运回转运站。在转运站内，转运车根据调度将容器置于空泊位上复位或暂存空箱区。

（5）运往垃圾焚烧厂

垃圾装满集装箱后，由垃圾车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理。项目所用的垃圾转运箱体采用整体全焊接组装形式，箱体与箱门结合处亦设有密封装置，能有效避免运输过程垃圾溢出；在集装箱箱体后部左右侧各设置一个污水存储箱和排放口，在污水箱的两端排放口分别装有带自锁密封功能的密封阀门，能有效避免在运输途中渗沥液外流造成的二次污染。垃圾转运时须按照既定路线行驶（沿宽敞道路行驶，尽量减少在路况不良道路上行驶距离，避免车辆因路况不良出现故障；另外应尽量避免避开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驾驶员不得随意改变垃圾运输路线。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其他内容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其他项目建设情况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如下表），故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表 2-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化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化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未进行重新选址，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等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内容和工艺、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9	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和降低排气筒	不属于重大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垃圾压装时产生的渗滤液和冲洗废水、降尘除臭 废水和生活污水，中转站废水经“隔渣/油+混凝固液分离+气浮 ”工艺预处理后接入绩溪县南郊垃圾处理场的渗滤液收集池和渗滤液处理站进一步深化处理，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 标准要求后外排入扬之河。



污水处理设施

2、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中转站压缩车间卸料工序产生的 扬尘、压缩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治理措施为喷雾降尘除臭系统+负压除尘除臭系统+15m 排气筒排放+新风净化系统。



喷雾降尘除臭系统



喷雾降尘除臭系统



喷淋塔



喷淋塔

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主要噪声为垃圾压缩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废水处理系统（提升泵、风机等），源强约为 80-85dB(A)。本项目通过采取了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保证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尽可能降低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PAC 包装袋、烧碱包、PAM 包装袋装袋汇入压缩车间压缩后外运至焚烧厂，污泥随南郊垃圾场污泥一同运至焚烧厂；植物液包装桶收集后综合利用；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能回收的润滑油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或回用于生产。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土壤环保设施

项目已采取以下防腐防渗措施：

表 3-1 项目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域	垃圾压缩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系统、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生产服务用房、场区道路等	地面硬化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设备。

事故池施工防渗相关材料：

事故池平面净尺寸 7.8*2m，有效收集容积 51.48 m³。混凝土强度 C35，结构自防水 P8。顶板厚度 250mm，底板厚度 500mm，墙厚 400mm。潜污泵(Q=18m³/h, H=15.0m,N=1.5KW,50QSW-15) ； 潜 污 泵 (Q=40m³/h , H=15.0m,N=4.0KW,50QSW-15)。主要功能为事故发生时收集储存贮存事故废水。运行工况：当降雨发生时，初期雨水经弃流井排入收集池，15 分钟后关闭收集池阀门及弃流井排污管道，雨水通过弃流井出水口排入厂区雨水管。降雨结束后且下游污水处理池有富余空间时，收集池水泵开启，池内雨水通过废水管进入废水处理系统。随着收集池水位下降，当潜污泵达到停泵水位后关闭水泵。



事故池施工过程图



废气排放口



初期雨水池



事故池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托盘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投资总金额为 5098.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8.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4%，主要用于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噪声治理、固废治理等，具体见下表。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施工场区围挡、洒水车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	20.0
	施工废水	沉淀池	
	施工固废	土石方外运	
	转运站	3 个卸料口周边配喷雾降尘系统	5.0

废气防治措施	内卸料、压缩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	除尘+碱洗+植物液喷淋系统 1 套，风量为 50000m ³ /h，除尘效率 90%，除臭效率 80%，排气筒 DA001 高度 15m	15.0
废水治理措施	渗滤液、洗车废水等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污水管网	10.0
			1 套 20t/d 的废水预处理设施（隔渣/油+混凝固液分离+气浮）	15.0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化粪池	0.5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5.0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桶	0.1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在项目转运站内一层东南角，面积约 10m ²	3.0
风险防控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初期雨水池、应急预案、应急设施	10.0
绿化			植被	5.0
合计				88.6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南郊马山坞东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取得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关于《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绩环审（2023）11号），见附件1。

表 4-1 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除尘除臭系统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等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深度处理，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浓度限值后排放。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除尘除臭系统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等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深度处理，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浓度限值后排放。	按照审批要求落实
废气	中转站内卸料粉尘、压缩恶臭气体经有效收集处理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中转站内卸料粉尘、压缩恶臭气体采用喷雾降尘除臭系统+负压除尘除臭系统+15m排气筒排放+新风净化系统处理	按照审批要求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按照审批要求落实

<p>固体废物</p>	<p>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弃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润滑油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或回用于生产，栅渣、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渗滤液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和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外运至焚烧厂，植物除臭液包装桶收集后综合利用。</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栅渣、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渗滤液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和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外运至焚烧厂；植物除臭液包装桶收集后综合利用。</p>	<p>按照审批要求落实</p>
-------------	--	--	-----------------

表五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序号	标准规范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 37/T 2706-2015）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6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7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二、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O205 YQ01-012	1.0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 YQ01-004	0.25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 YQ01-004	0.001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168μg/m ³

废气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	——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 YQ01-004	0.01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 YQ01-004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02-018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具塞滴定管 50mL YQ01-07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恒温恒湿箱 LHS-80HC-I YQ01-043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5 YQ01-020	0.5mg/L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万分之一天平 AS-FA2004 YQ01-013	——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 YQ01-004	0.025mg/L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1mg/L
	色度	HJ 1182-2021 稀释倍数法	——	2 倍
	总铬	GB/T 7466-1987 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 YQ01-004	0.004mg/L
	总镉	GB/T 7475-1987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 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石墨 炉) TAS-990 YQ01-006	0.005mg/L
	总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5E YQ01-007	0.3μ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 YQ01-004	0.004mg/L

	总汞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5E YQ01-007	0.04μg/L
	总铅	GB/T 7475-1987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 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 炉）TAS-990 YQ01-006	0.03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YQ02-045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YQ02-030	——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4 次/天，2 天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二、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转运站内卸料、压缩过程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监测浓度、速率、标干流量；排气筒高度、内径，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三、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频次：昼、夜各 2 次/天，共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0-11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1）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进口）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2025/06/10					2025/06/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7.4	7.4	7.2	7.3	/	7.2	7.3	7.4	7.3	/	/
化学需氧量 (mg/L)	610	621	651	649	632.75	646	650	653	645	648.5	/
氨氮 (mg/L)	8.53	8.49	8.44	8.39	8.463	8.42	8.53	8.45	8.47	8.46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8	211	209	226	213.5	207	231	207	221	216.5	/
悬浮物 (mg/L)	192	185	186	189	188.0	193	202	187	188	192.5	/
总氮 (mg/L)	41.5	40.5	38.9	39.6	40.125	41.4	42.2	39.8	39.4	40.7	/
总磷 (mg/L)	4.60	4.51	4.49	4.61	4.553	4.59	4.49	4.59	4.62	4.573	/
色度 (倍)	50	60	70	60	60.0	50	70	60	70	62.5	/
总铬 (mg/L)	0.135	0.142	0.133	0.129	0.135	0.147	0.151	0.145	0.147	0.148	/
总镉 (mg/L)	0.038	0.046	0.042	0.051	0.044	0.044	0.042	0.047	0.056	0.047	/
总砷 (μg/L)	1.2	1.6	1.0	1.4	1.30	1.7	1.9	1.5	1.4	1.625	/
六价铬 (mg/L)	0.085	0.096	0.102	0.089	0.093	0.108	0.093	0.097	0.107	0.101	/
总汞 (μg/L)	0.59	0.76	0.82	0.67	0.710	0.82	0.74	0.75	0.81	0.780	/
总铅 (mg/L)	0.58	0.96	0.85	0.76	0.788	0.84	0.91	0.82	0.78	0.838	/

表 7-2 项目废水水质检测结果（出口）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限值
	2025/06/10					2025/06/11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7.3	7.2	7.1	7.1	/	7.1	7.2	7.1	7.4	/	/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37	139	140	140.5	142	138	145	149	143.5	10000
氨氮 (mg/L)	2.83	2.74	2.83	2.75	2.7875	2.80	2.79	2.84	2.78	2.8025	2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2	47.8	48.1	47.3	47.85	48.1	47.9	47.2	47.6	47.7	6000
悬浮物 (mg/L)	45	41	39	38	40.75	42	37	40	46	41.25	800
总氮 (mg/L)	9.24	9.24	9.16	9.19	9.2075	9.21	9.11	9.15	9.27	9.185	/
总磷 (mg/L)	1.30	1.28	1.22	1.31	1.2775	1.28	1.24	1.19	1.22	1.2325	/
色度 (倍)	4	5	3	4	4	5	4	4	5	4.5	/
总铬 (mg/L)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	0.1
总镉 (mg/L)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	0.01
总砷 (μg/L)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	0.1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	0.05
总汞 (μg/L)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	1
总铅 (mg/L)	0.08	0.07	0.08	0.06	0.0725	0.09	0.07	0.08	0.07	0.0775	0.1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6月10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最大值为 7.4、日均值化学需氧量 140.5mg/L、氨氮 2.7875mg/L、悬浮物 40.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7.85mg/L、总磷 1.2775mg/L、总铅 0.0725mg/L；总铬、总镉、总砷、六价铬、总汞均未检出；2025年6月11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最大值为 7.4、日均值化学需氧量 143.5mg/L、氨氮 2.8025mg/L、悬浮物 41.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7.7mg/L、

总磷 1.2325mg/L、总铅 0.0775mg/L；总铬、总镉、总砷、六价铬、总汞均未检出。监测期间，连续两日生活污水总排口各项水污染物日均值均能满足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接管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进口）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 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06.10	(DA001)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mg/m ³)	102573	86.3	8.85
		氨 (mg/m ³)	102573	32.6	3.34
		硫化氢 (mg/m ³)	102573	0.968	0.10
		臭气浓度	102573	3090	/
		颗粒物 (mg/m ³)	103071	85.2	8.78
		氨 (mg/m ³)	103071	35.1	3.62
		硫化氢 (mg/m ³)	103071	0.902	0.093
		臭气浓度	103071	4168	/
		颗粒物 (mg/m ³)	101896	90.9	9.26
		氨 (mg/m ³)	101896	34.7	3.54
		硫化氢 (mg/m ³)	101896	0.994	0.10
		臭气浓度	101896	4168	/
2025.06.11	(DA001)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mg/m ³)	102347	87.5	8.96
		氨 (mg/m ³)	102347	33.5	3.43
		硫化氢 (mg/m ³)	102347	0.982	0.10
		臭气浓度	102347	5495	/
		颗粒物 (mg/m ³)	102686	86.7	8.90
		氨 (mg/m ³)	102686	34.1	3.50
		硫化氢 (mg/m ³)	102686	0.899	0.092
		臭气浓度	102686	3090	/
		颗粒物 (mg/m ³)	102790	88.1	9.06
		氨 (mg/m ³)	102790	35.6	3.66
		硫化氢 (mg/m ³)	102790	0.908	0.093
		臭气浓度	102790	4168	/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出口）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06.10	(DA001) 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mg/m ³)	116113	5.3	0.62
		氨 (mg/m ³)	116113	2.57	0.30
		硫化氢 (mg/m ³)	116113	0.098	0.011
		臭气浓度	116113	549	/
		颗粒物 (mg/m ³)	116078	5.4	0.63
		氨 (mg/m ³)	116078	2.87	0.33
		硫化氢 (mg/m ³)	116078	0.102	0.012
		臭气浓度	116078	416	/
		颗粒物 (mg/m ³)	116009	4.9	0.57
		氨 (mg/m ³)	116009	2.84	0.33
		硫化氢 (mg/m ³)	116009	0.087	0.010
		臭气浓度	116009	416	/
2025.06.11	(DA001) 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mg/m ³)	116154	5.2	0.60
		氨 (mg/m ³)	116154	2.86	0.33
		硫化氢 (mg/m ³)	116154	0.094	0.011
		臭气浓度	116154	724	/
		颗粒物 (mg/m ³)	116071	4.8	0.56
		氨 (mg/m ³)	116071	2.91	0.34
		硫化氢 (mg/m ³)	116071	0.085	0.010
		臭气浓度	116071	549	/
		颗粒物 (mg/m ³)	115994	5.1	0.59
		氨 (mg/m ³)	115994	3.01	0.35
		硫化氢 (mg/m ³)	115994	0.094	0.011
		臭气浓度	115994	549	/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6月10日-6月11日，项目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5.12mg/m³，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595kg/h；氨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33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08kg/h，臭气浓度的平均浓度为 533.83mg/m³。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以满足颗粒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5/06/10	第一次	0.281	0.462	0.421	0.361	1.0
		第二次	0.271	0.482	0.423	0.433	
		第三次	0.292	0.444	0.473	0.393	
	2025/06/11	第一次	0.263	0.424	0.464	0.384	
		第二次	0.261	0.483	0.473	0.372	
		第三次	0.281	0.412	0.403	0.452	
氨	2025/06/10	第一次	0.08	0.12	0.14	0.19	1.5
		第二次	0.06	0.13	0.16	0.18	
		第三次	0.09	0.11	0.18	0.15	
	2025/06/11	第一次	0.08	0.19	0.17	0.16	
		第二次	0.10	0.12	0.17	0.19	
		第三次	0.08	0.10	0.16	0.15	
硫化氢	2025/06/10	第一次	0.008	0.015	0.018	0.014	0.06
		第二次	0.009	0.016	0.019	0.017	
		第三次	0.010	0.016	0.018	0.016	
	2025/06/11	第一次	0.009	0.015	0.017	0.018	
		第二次	0.008	0.014	0.018	0.018	
		第三次	0.009	0.015	0.016	0.019	
臭气浓度	2025/06/10	第一次	<10	13	12	13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1	15	12	15	
		第三次	11	14	12	14	
	2025/06/11	第一次	<10	13	14	13	
		第二次	12	14	12	13	
		第三次	<10	14	12	14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6月10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分别为0.482mg/m³、0.19mg/m³、0.017mg/m³、15（无量纲）；2025年6月11日，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分别为0.473mg/m³、0.19mg/m³、0.017mg/m³、14（无量纲）。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设置了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A声级，连续监测2天。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6/10	厂房东厂界外 1m	55	60	45	50
	厂房南厂界外 1m	54		46	
	厂房西厂界外 1m	54		45	
	厂房北厂界外 1m	55		44	
2025/06/11	厂房南厂界外 1m	55		45	
	厂房东厂界外 1m	54		45	
	厂房北厂界外 1m	53		42	
	厂房西厂界外 1m	55		43	

表八 结论与建议

1、工况调查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0-11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6月10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最大值为 7.4、日均值化学需氧量 140.5mg/L、氨氮 2.7875mg/L、悬浮物 40.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7.85mg/L、总磷 1.2775mg/L、总铅 0.0725mg/L；总铬、总镉、总砷、六价铬、总汞均未检出；2025年6月11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最大值为 7.4、日均值化学需氧量 143.5mg/L、氨氮 2.8025mg/L、悬浮物 41.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7.7mg/L、总磷 1.2325mg/L、总铅 0.0775mg/L；总铬、总镉、总砷、六价铬、总汞均未检出。监测期间，连续两日生活污水总排口各项水污染物日均值均能满足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接管标准限值。

3、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6月10日-6月11日，项目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5.12mg/m³，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595kg/h；氨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33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08kg/h，臭气浓度的平均浓度为 533.83mg/m³。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以满足颗粒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6月10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482mg/m³、0.19mg/m³、0.017mg/m³、15（无量纲）；2025年6月11日，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473mg/m³、0.19mg/m³、0.017mg/m³、14（无量纲）。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6月10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54-55dB(A)，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44~46dB(A)；6月11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53~55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42~45dB(A)，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5、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PAC 包装袋、烧碱包、PAM 包装袋装袋汇入压缩车间压缩后外运至焚烧厂，污泥随南郊垃圾场污泥一同运至焚烧厂；植物液包装桶收集后综合利用；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能回收的润滑油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或回用于生产。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量依据验收结果核算出颗粒物排放量为0.357t/a；

COD 排放量为：0.622t/a、氨氮排放量为：0.0122t/a。

7、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需增强员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在收集、贮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管理，并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与核对。

(3)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通过公众传媒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情况等环境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绩溪县生活垃圾转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41824-04-01-40077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南郊马山坞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5-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转运站-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		环评单位	合肥长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绩环审〔2023〕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3				竣工日期	2025.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4MA2TQYJQ5A				
	验收单位	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98.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6		所占比例（%）	1.74				
	实际总投资	5098.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6		所占比例（%）	1.74				
	废水治理（万元）	28.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1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绩溪县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4MA2TQYJQ5A		验收时间	2025.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38		0.438			+0.438	
	化学需氧量							0.622		0.622			+0.622	
	氨氮							0.0122		0.0122			+0.012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57		0.357				+0.35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